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0 号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施敏律师、羊定琦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并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30 号一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彦青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水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沙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2,8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二〇二四 年 五月 十六日